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2015 年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00 万元到 1,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 50%-120%；

3、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 2014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05 万元；

2、每股收益：0.005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双流五星级酒店在建工程转固事项

前次业绩预告时，公司位于双流的五星级酒店因尚未办理规划、竣工和消防验收，卫生许可证和酒店特种行业许可证等手续也无法办理，酒店无法投入运营。因此基于后续可能存在的大额投入或改进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该酒店未进行验收转固。但公司年报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和从严把握，

在审计后认为该酒店在 2015 年底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尽管未办理竣工决算，可暂估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并相应计提折旧。同时，对酒店内部调试试营业期间长期待摊及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直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双流五星级酒店转固及开办费事项的判断和会计处理，将使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减少 3,100 多万元。

2、公司生产线技改停产事项

（1）前次业绩预告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栋”）投资建设的 22 万立方米/年纤维板生产线设备因消防技改而停产期间的生产线未计提折旧。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南充国栋本次消防技改并未对生产线进行实质改造，应当计提相应折旧，停产期间相关费用作为停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双流 6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设备因国家环保部对人造板生产过程排放和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和为解决产能瓶颈而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且为解决产能瓶颈而进行的砂光、锯切生产线技改获得了成都市和双流县两级政府 2015 年度生产性企业设备技术改造补贴认定。据此，在前次业绩预告时，公司对上述生产线技改期间未予计提折旧。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公司纤维板生产线在建成后，由于后续市场变化导致砂光锯切线设备能力不足，而新购建一条砂光锯切线，并未对主线设备进行改良或改造，并不属于对生产线的技改，应当单独作为一项资产入账。主线设备实质上是具备生产能力，因砂光线设备砂光能力不足导致主线设备无法正常生产应当界定为设备的停工损失，停产期间应当计提折旧，停产期间相关费用作为停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充国栋 22 万立方米和双流 6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设备的停产技改事项的判断和会计处理，将使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减少 3,200 多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要求相关负责人限期提交差异情况说明并做出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的预警预案。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对此次业绩预告出现的更正给公司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与会计师的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更正的相关说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